

臺北市政府 111.08.18. 府訴二字第 111608361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2963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21 日前往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及系爭建物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勘估，並以 110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23474 號函（下稱 110 年 2 月 2 日函）檢送會勘紀錄（含遮蔽出席會勘技師簽名之簽到簿）予系爭建物住戶代表○○○。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檔案閱卷申請書（下稱 111 年 4 月 2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 110 年 1 月 21 日系爭建物震後勘估出席簽到簿原件（下稱 110 年 1 月 21 日簽到簿原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29630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說明：… …二、旨案申請內容涉及專業人員個資，且屬其他單位、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是為免生受託會勘技師之困擾，至損及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之權利，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本處歉難同意臺端本次申請閱覽之申請，尚祈諒察。」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

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拒絕辦理訴願人 111 年 4 月 22 日申請書依法申請閱覽、複製 110 年 1 月 21 日簽到簿原本，恐涉違法。
- 三、查訴願人以 111 年 4 月 2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製 110 年 1 月 21 日簽到簿原件，經原處分機關以申請內容涉及專業人員個資，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虞，乃否准所請，有訴願人 111 年 4 月 22 日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 日函及其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拒絕辦理其 111 年 4 月 22 日申請書依法申請閱覽、複製 110 年 1 月 21 日簽到簿原件，恐涉違法云云。經查：
  - (一) 按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或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行政機

關得拒絕閱覽卷宗或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又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為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8 條第 7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所明定。

(二) 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10 年 2 月 2 日函檢送 110 年 1 月 21 日會勘紀錄(含遮蔽出席會勘技師姓名之簽到簿)予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物之住戶代表○○○在案，嗣訴願人以 111 年 4 月 2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製 110 年 1 月 21 日簽到簿原件。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30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33277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事實及理由三、四記載略以：「……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可知本件原處分機關曾提供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物之住戶代表遮蔽出席會勘技師簽名之 110 年 1 月 21 日簽到簿影本在案，並審酌該次會勘僅由技師協助提供意見供原處分機關參考，由原處分機關作成會勘結論，非屬技師依法執行簽證而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並應記載技師姓名之情形；且行政機關辦理會勘係因訴願人陳情，請公會協助派員至現場提供意見供機關參考，並無涉及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問題。另原處分機關考量會勘人員之簽名資料，涉及個人社會活動及簽名樣式等個人資料，未經會勘人員同意，公開或提供訴願人閱覽上開實際簽名簽到簿部分，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虞，乃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否准所請，尚無違誤。訴願主張，尚屬誤解，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經審酌事實已臻明確，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另訴願人請求本府提供緊急評估人員之全名，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